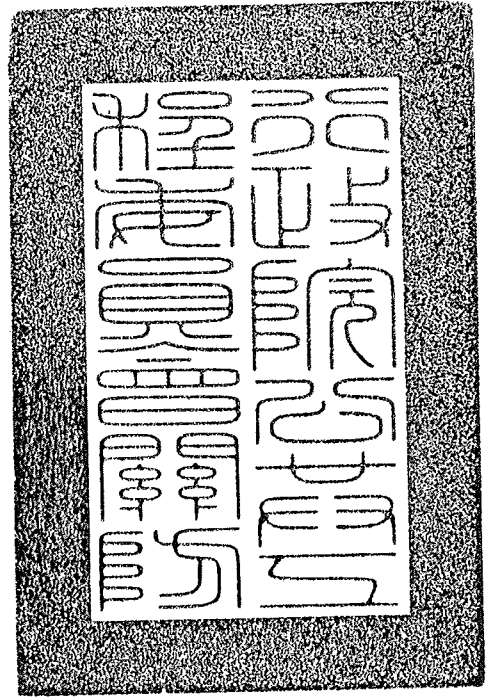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100321700 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三條。
- 三、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「公告事項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第 3 科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7897626
 - (四)傳真：02-8789760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ung-yu@mail.pcc.gov.tw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會網站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